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保洁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保洁费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迪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迪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